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552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非訟代理人 陳怡伶

債 務 人 戰神電競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智昇

債 務 人 葉智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拾貳萬零肆佰貳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緣債務人戰神電競有限公司邀債務人葉智昇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1年10月25日與聲請人簽訂放款借據乙份（證一），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額度500,000元(帳號：000-000-000000、000-000-000000)，借款期間自111年10月25日起至117年10月25日止，償還方式則自撥款後前1年為寬限期按月繳息，第2年起分60期，每1個月為一期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本借款利息係按訂約日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證二）加計加碼年率0.575%訂定，並於上開郵政儲金定

01 儲機動利率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，按調整後之利率加上開加
02 碼年率計算。(二)、依上述借款約定，借款人倘不依期還本
03 或付息，應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
04 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
05 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應繳
06 款日之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之部分，按應繳
07 款日之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懲罰性違約金。又借款視為
08 全部到期並轉列催收款項時，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前項
09 所定遲延利息，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約定利率加年
10 率1%固定計算，前項所定違約金，其利率改按遲延利率百分
11 之十（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）或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（逾期超
12 過六個月之部分）固定計算。(三)、嗣債務人戰神電競有限
13 公司因持續受肺炎疫情所影響，資金周轉困難，於113年9月
14 9日與聲請人簽訂申請書(證三)，向聲請人申請將借款餘欠
15 本金420,499元展延6個月(只繳息不還本)，原借據到期日展
16 延至118年4月25日止。(四)、詎料，債務人之借款自114年3
17 月25日應繳日起即陸續未依約還本付息，聲請人爰依上揭放
18 款借據中第十一條之約定，主張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於11
19 4年6月10日將上述借款轉列催收款項，遲延利息利率則自當
20 日改按約定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，尚應給付聲請人如請求
21 之金額。

2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25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26 附表

27 114年度司促字第019552號

28 利息：

2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------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001	新臺幣 21014 元	葉智昇、戰 神電競有限 公司	自民國114 年2月25日 起	至民國114 年6月9日止	年息2.295
001	新臺幣 21014 元	葉智昇、戰 神電競有限 公司	自民國114 年6月1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295
002	新臺幣 399414 元	葉智昇、戰 神電競有限 公司	自民國114 年2月25日 起	至民國114 年6月9日止	年息2.295
002	新臺幣 399414 元	葉智昇、戰 神電競有限 公司	自民國114 年6月1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295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1014 元	葉智昇、戰 神電競有限 公司	自民國114年 3月26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 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002	新臺幣 399414 元	葉智昇、戰 神電競有限 公司	自民國114年 3月26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 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